

1.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单位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博雅中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8月28日